

#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鲁1482执恢6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，住所地禹城市行政街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

被执行人：信成夫，男，1967年0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禹城市骇河街，身份证号码：372426196708100356。

被执行人：于丽，女，1971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禹城市骇河街，身份证号码：371482197106240321。

被执行人：四平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吉林省四平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2205976942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信成友

被执行人：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禹城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40209045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信成夫

被执行人：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禹城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8978885X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信成夫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与被执行人信成夫、于丽、四平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禹城绿健诺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鲁1482民初1945号民事判决书。本案恢复立案执行后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23)鲁1482执恢65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木糖醇原料10吨、山梨糖醇17吨，查封期限为二年。现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名下木糖醇原料

10吨、山梨糖醇17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张永军
审	判	员	杨先文
审	判	员	耿慧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

书记员 孙进